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09]032号

二零零九年六月  
河南·郑州



## 仟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 (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1ss@126.com

仟见字[2009]032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同力水泥 2008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问题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09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上市部函【2009】054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函》，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于2009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有

条件通过。根据委员的反馈意见，要求同力水泥对有关问题补充材料并进行补充披露。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述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中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本所的声明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函第 1 条，申请人补充披露平原同力土地问题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同力水泥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4 年 5 月，河南省新乡水泥厂与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书》，由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将其享有使用权的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的 39,960.40 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宗土地”）土地租赁给平原同力，由平原同力作为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的用地，租赁费为每年 1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为了彻底解决平原同力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的后续土地来源问题，平原同力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正式向新乡市人民政府和新乡市土地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所占用的土地。同日，新乡水泥厂也同时向新乡市人民政府和新乡市土地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将上述土地由政府收回并出让给平原同力。2009 年 1 月 9 日新乡市土地管理局受理了平原同力的申请。

3、2009 年 1 月 14 日，新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征用新乡水泥厂部分闲置的国有划拨土地的函》，原则同意新乡市政府收回新乡水泥厂部分闲置的国有划拨土地，并由平原同力优先征用，作为年产 100 万吨新型水泥粉磨站项目的建设用地。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按照

土地出让的程序对该宗土地进行了勘察、测量，确定了拟出让土地的地界，绘制了宗地图，宗地图号为 05-1A-10。

4、2009 年 6 月 2 日，平原同力取得了新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新国用（2009）第 050423 号；坐落：新乡市凤泉区建材路 10 号；地号：05-1A-10；图号：3920.60-493.75；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9 年 6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30,749 平方米。土地证取得后，平原同力与河南省新乡水泥厂的土地租赁关系相应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平原同力采取以出让的方式解决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的后续土地来源问题，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该宗土地权属清晰，平原同力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内容完备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证监会审批本次申请之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签字): 叶树华

叶树华  
单新生  
单新生

2009年6月3日